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臨床教師評估表

制定 96.12.19
106.08.01 修訂
107.08.14 二修

單位		臨床教師 姓名		評值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者		臨床指導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值時間：到職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個月					
配分	考 核 內 容		得分	評 語	
40%	一、臨床教學績效				
	(一)依學習進度目標進行教導 (10)				
	(二)依學習進度目標進行評值(10)				
	(三)能依個別性的學習能力調整教導內容(10)				
	(四)安排教學機會 (10)				
30%	二、教學能力				
	(一)依學理教導學習者 (10)				
	(二)臨床教師調適壓力之技巧(10)				
	(三)技術熟練與正確性 (10)				
30%	三、教學精神、態度				
	(一)教導態度熱心、認真、有耐心(10)				
	(二)主動與學習者溝通協調及學習問題(10)				
	(三)定期與學習者討論問題(10)				
總 分					
綜合評語					
評核者		主任			

注意事項：

1. 評分標準：10分-非常滿意，8分-滿意，6-普通，4分-不滿意，2分-非常不滿意。
2. 評值人員：實習學生對臨床教師學員對臨床教師計畫主持人對臨床教師同儕考核
3. 於接受訓練之實習學生完成實習（結束前一周），完成此單張之評值。
4. 總分 70 分以下則暫停臨床指導，給予輔導會談後再行臨床指導。